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景亮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449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莊景亮因家庭暴力罪之侵占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4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因認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 官 鄭勝庭

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